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为遵循，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工作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城市管理法治化建设成效显著。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市城市管理局始终围绕“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着力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镇域路域环境整治、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城乡拆违控建、全域生态街巷建设、智慧城管建设、城乡垃圾分类等 8 项重点工作，服务保障民生，优化城乡环境，大力提高了城市品质。

2. 深化“放管服”改革。2019 年 10 月，我局与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目前行使的行政许

可事项均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市城市管理局及时公布许可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提报资料，全面实现了“只跑一次腿”，提高了办事效率，极大方便服务对象办理事项。对许可事项的活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规范高效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办理。

3. 疏解行政权责事项。市城市管理局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做好与省住建厅及相关业务单位的衔接落实，科学编制市城市管理局的权责清单，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各级城管部门的相关责任。疏解调整后，我局共有行政许可 8 项，行政处罚 54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5 项，行政检查 7 项，其他权力 1 项，公共服务 1 项。

##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1.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按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下，我局印发《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备案。2019 年市城市管理局起草了《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审批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向司法局进行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率 100%，及时报备率 100%。同时，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工作，目前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持续有效。

2. 发挥立法引领作用。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发挥立法的指导作用，通过立法解决城市管理难点问题，2019年，按照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要求，在司法局的指导下起草了《枣庄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经2019年11月28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实行，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立法保障。

### 三、推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1. 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市城市管理局在与企业签订经营协议、合同时，均向司法局就所涉及的内容及合法性申请协助进行审查，在司法局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确保了政府行为合法，降低了政府法律风险。

2. 健全法制审核体制机制。我局起草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重大执法决定适用范围、审核的内容、事实依据和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责任科室，并按照规定在市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编制了《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了行政执法监督，

提高了行政执法的透明度，确保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2. 建立行政案件网上运行系统。认真推行推行政务公开，按照要求在市局网站上公示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行政许可办理事项》，积极推行案件网上运行办理系统，优化了案件办理流程。全面梳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及上网运行要素，并做好填报工作，确保网上考核事项全部达标。

3. 严格执行执法案件管理标准。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案件办理的流程和案件办理的质量，同时加大督导和日常巡查的力度，确保公正文明科学执法。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我局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的新模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指导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采纳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市管理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真正让市民和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促进城管执法工作的动能。

2. 认真开展内容监督。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评议、执法考核效能监督体系，出台《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试行）》《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定期对城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督察，不断加强监督手段的摸索和研究，强化用制度管理执法队伍，监督

自身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情况**

1. 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市城市管理局积极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各类行政诉讼旁听庭审活动，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积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019年我局未收到任何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2. 积极做好投诉受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完善群众信访投诉制度，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的问题。先后出台《信访投诉工作办理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诉受理工作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的通知》和《投诉受理工作制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规范办理流程，提升了对各类信访、投诉问题的回复和办理质量，优质、高效解决群众的诉求。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全员学法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制定学习计划，推动学法用法规范化管理。积极参加“12.4”宪法宣传日活动，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市城市管理局先后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的机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 and 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2. 认真组织专题培训。2019年市城市管理局共举办了两次专题培训，分别是：2019年8月在浙江大学举办了“创新城市治理提升城市形象”专题培训班，52人参加培训；2019年12月在市委党校举办了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培训班，160人参加培训。通过专题培训开阔执法人员的眼界，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提升了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 八、组织保障情况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提升城市管理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手段，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切实推行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落实全面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019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比如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得到全面和有效的落实，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5951”总体思路，主动服务“先把经济搞上去”，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以“为人民管理城市”为目标，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创新城管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城管队伍建设，以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为抓手，强力推进镇域环

境整治、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城市品质提升、智能城管建设等重点作为抓手，使城市管理的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的轨道，取得法治政府建设的实际成效。

